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股东聂璐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聂璐璐女士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020.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万 股)	增持比例 (%)
聂璐璐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3 日	11.66	1020.00	2.70
	合 计	-	11.66	1020.00	2.70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聂璐璐	合计持有股份	4997.78	13.21	6017.78	15.91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255.00	0.6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7.78	13.21	5762.78 ^①	15.23 [*]

注：*为因四舍五入后导致加和不相等。

^⑨5762.78 万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含高管锁定股 765.00 万股。

聂璐璐女士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来源为其父亲聂景华先生，聂景华先生因家庭财富及财务安排需要，通过本次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了公司股份1020万股给其女儿聂璐璐女士。聂璐璐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7.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

本次减持后，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合计持有公司89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聂璐璐女士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本次增持股份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聂景华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后，聂璐璐女士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聂璐璐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7 日